

证券代码：836863 证券简称：ST 帝耳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湖南帝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u>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u>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 <u>公开</u> 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u>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u>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u>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u></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u>(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u>(五) 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u>公司因本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并应该在一年内转</u></p>
--	---

	<p><u>让给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u></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u>公司股份采用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u></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u>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u></p>

<p>带责任。</p>	<p><u>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u></p> <p><u>（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u></p> <p><u>（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u></p> <p><u>（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日内；</u></p> <p><u>（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u></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u>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u></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p> <p><u>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u></p>

	<p><u>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u>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持有的股票被冻结、司法拍卖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u></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第三十七条 <u>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u>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u></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p> <p><u>（五）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u></p>
<p>第五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p>	<p>第五十七条 <u>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u>，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会议主持人应</p>

<p>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u>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u>回购公司股票作出的决议；</u></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u>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u></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p>

<p>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 <u>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u></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u>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u> <u>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u> <u>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u> <u>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u> <u>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u> <u>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u> <u>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u> <u>议。</u>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p>

<p>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事。</p> <p><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u></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u>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u></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u>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应由公司承担。</u></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u>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u></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u>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u></p>

新增	<u>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 <u>通过后生效。</u>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 备查文件

（一）、《湖南帝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帝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